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 主席：張副局長玉英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討論事項：

記錄：林紹鈞

案由	久菘飲料店等 526 人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卡拉 OK、電腦伴唱機設備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
審議項目	<p>卡拉 OK、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設備)概括授權公開演出：</p> <p>電腦伴唱設備：以每台每年 2,000 元計算。</p> <p>(本項費率前經本局 101 年 9 月 27 日智著字第 10116004573 號函審定)</p>
本案說明	<p>一、 本項費率前經本局 101 年 9 月 27 日智著字第 10116004573 號函審定，係以 TMCS 管理著作重製於 10 大伴唱機之占比為審酌因素。本案係由久菘飲料店等共計 526 名店家於 104 年 4 月 7 日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本局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於本局局網，申請理由主要略以：</p> <p>(一) 申請人所使用之電腦伴唱機均為瑞影公司 MDS-655、MDS-219 (含 YS-405) 機型，其中屬三家集管團體管理之比例約為 70%~74%，其中 TMCS 僅占 2%，如以利用人每年須向三家集</p>

管團體繳付共 10,000 元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計算，利用人應僅需繳交 200 元使用報酬予 TMCS。

(二) 就點播次數而言，若每日消費者演唱歌曲平均約為 6 小時且全年無休，每台伴唱機每小時平均點播 10 次，則每台伴唱機每年點播次數最多 21,900 次，乘以 TMCS 未達 2% 之重製率占比，點播次數最多 438 次；再以「單一著作單次使用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每點唱一次新台幣 0.5 元」計算，利用人每台每年需繳付給 TMCS 之使用報酬費用僅約 219 元。

(三) 又智慧局曾於 102 年「利用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進行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市場利用率調查報告」中，委託思多葛公司進行調查，據悉統計結果，調查期間內 TMCS 所管理歌曲被點播之比例不到 1%，此資料請提供著審會委員作為審議參考。

二、針對利用人所提理由，TMCS 主張略以：

(一) 本件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與 101 年申請審議本項費率之理由並無太大差異¹，且利用人所提本會管理歌曲於瑞影品牌伴唱機之重製比例，與智慧局「99 年度電腦伴唱機利用音樂集體管理團體音樂著作利用狀況調查」報告中所示並無太大差異，況本會所管理歌曲相較 101 年（29,000 首）已增加至 37,000 首，其中

¹ 101 年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曾申請審議本案費率項目，並以 TMCS 所管理歌曲於金嗓、點將家伴唱機廠牌中所占比例僅約 11% 作為審議理由之一。

相當數量歌曲更會在各廠牌電腦伴唱機內建或是伴唱歌卡轉存使用，然本會並未有調高費率之情形。

(二) 就本會調查，若以伴唱機營業場所平均每日營業 10 小時，每小時平均點播 12 首歌曲，每台伴唱機每年點播次數約為 43,800 次估算，利用人點播本會所管理歌曲平均每臺每年達 2,000 次至 6,000 次不等。

(三) 伴唱機歌曲被點播次數與歌曲本身知名度、語言族群及年齡層等因素相關，申請人逕行以歌曲被重製比率推算點播率，缺乏邏輯亦不具合理性。

三、處理經過

(一) 針對「TMCS 所管理歌曲於他牌伴唱機內之重製比例」，本局曾函請 TMCS 提供，並經該會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檢送金嗓、點將家、美華、音霸、音圓及大唐等六家廠牌電腦伴唱機歌單到局，相關統計數據如附件 1；其中，本局就 TMCS 所檢送歌單利用「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分析之結果，與 TMCS 自行統計數據相差甚大，究其原因係 TMCS 所檢送歌單資料不齊，導致資訊系統無法精確判斷所致，故本資料並未使用於後續意見交流會。

(二) 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依會議決議函請 TMCS 與利用人雙方應於文到 2 個月內進行協商，嗣後雙方陸續來函表示無法進行協商。

(三)嗣後，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本局函請申請人提供瑞影公司 MDS-655、MDS-219 (含 YS-405) 兩機型之出廠曲目歌單，並經申請人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檢送前述兩機型、金嗓、點將家及音圓等 5 本紙本歌單；本局復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函請 TMCS 檢視申請人 105 年 5 月 10 日之上開紙本歌單，惟 TMCS 表示因無電子檔故無意願進行分析。嗣後 TMCS 於 105 年 7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另行檢送其他型號之金嗓、美華、點將家歌單電子檔至本局。另本局為求慎重起見並了解授權市場變化，復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委請廠商就上開 5 本歌本進行 OCR 轉檔成電子檔，併同前揭 TMCS 所檢送之金嗓、美華、點將家等歌單電子檔，輔以本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進行分析，其結果如附件 2。

四、TMCS 管理著作不實之處理

(一)另本局於 105 年 8 月底接獲民眾檢舉 TMCS 管理著作恐有不實之情事，且所涉歌曲數目不少，為避免本案費率審議決定之事實基礎有誤，影響費率決定之正當性，故俟前揭 TMCS 管理著作不實之疑義釐清後，再進行後續之審議程序。嗣後，本局於同年 11 月 16 日派員進行實地查核，發現 TMCS 100 年至 102 年間所大量新

	<p>增歌曲之相關權利來源單一，且真實性甚有疑義。其後，TMCS 另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函中已自承「15,060 首歌曲資料缺漏，未補正前將暫時下架」(約占總曲目 40%)等語，惟依上述分析及市場上查無相關資訊等情，足認該等被專屬授權歌曲 29,600 首，係屬不實虛增歌曲，如扣除該等不實虛增歌曲後，實際僅約 6,000 餘首 (參附件 3 本局 106 年 10 月 27 日智著字第 10616004910 號行政處分函廢止 TMCS 設立許可並命解散)。</p> <p>(二)依本局 105 年第 3 次著審會結論意旨，集管團體於廢止前本局受理之使用報酬率審議案，應續行審議，以了結該團體之現務，故本案仍應續行審議。</p>
<p>討論議題</p>	<p>一、 本局前於 101 年 9 月審定本案費率，係審酌本局 99 年電腦伴唱機利用音樂集體管理團體管理音樂著作利用狀況調查報告中，TMCS 所管理著作重製於 10 大廠牌伴唱機之占比。惟於本案費率申請人與 TMCS 提供之點播率皆係推估之數據，並無客觀之點播率。因此，本案使用報酬率是否仍以重製比例為審酌因素？</p> <p>二、 其次，本局調查 TMCS 管理著作時發現該會被專屬授權歌曲 29,600 首係屬不實虛增歌曲，如扣除該等不實虛增歌曲後，實際僅約 6,000 餘首，而本局前揭 99 年調查報告 TMCS 之管理著作數為 25,187 首，故 TMCS 實際管理著作數已減少四分之三，因</p>

	<p>此 TMCS 管理著作減少事實是否應為本案須審酌之因素？以上提請討論。</p>
<p>T M C S 陳 述 意 見</p>	<p>一、本案已無再進行審議之必要。</p> <p>(一)智慧局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對本會所為廢止設立許可處分後，本會已無法對外進行新的授權。</p> <p>(二)本案申請人 526 人，經查其中 398 人並未依法向本會付費申辦授權；僅 128 人有付費向本會申辦授權，惟就有付費之 128 人中，均未與本會約定暫付款，故無集管條例第 26 條之適用，即並無暫付款懸而未決之狀態。</p> <p>二、智慧局建置之「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本身即有諸多問題，其分析結果又顯有不實！不足以作為本案審議之參考依據。</p> <p>(一)抽樣發現，智慧局將 MÜST 無管理歌曲，確認給 MÜST；實際 TMCS 有管理歌曲，智慧局並未認給 TMCS 之不實結果。(如本會書面意見抽樣附表)。</p> <p>(二)會議資料附件二，「音圓」伴唱機中，MCAT 與 MÜST 所占比例均為 1.3%，顯與過去調查報告比例差異甚大。</p> <p>三、智慧局 99 年委託專業第三人調查機構所完成之調查報告，較為全面、完整，而迄今伴唱機利用人之實際使用情形並未發生重大變化，故該調查報告結果仍可作為本項費率審議依據。而智慧局所自行調查內容過於片面又不實，不足以作為本案審議之參考依據。</p> <p>(一)該份調查報告歷經一年，調查範圍係就市場上十大品牌伴唱機及經銷商，以及卡拉 OK 利用人實際使用的伴唱歌卡，所為之全面性完整性調查，較貼近利用人實際利用歌曲狀況，已獲智財法院維持本會現有費率之確定判決所肯認，亦為 101 年著審會維持本會現有費率之重要依據。</p> <p>(二)智慧局近期自行調查之範圍不僅與利用人實際利用情形有極大落差，且調查方法顯有不實，調查所得數據更與該份專業調查報</p>

	<p>告有明顯出入。</p> <p>四、智慧局對本會管理著作不實之指控並非實在，且尚未經行政救濟程序結果確定前，不足以作為本案審議之討論事項。</p> <p>(一)本會有提供全部爭議歌詞/歌曲錄音檔案供智慧局於現場查核，證明歌曲實在。</p> <p>(二)本會有依智慧局要求，已提供相關爭議歌曲於台灣地區被使用證明，證明歌曲實在。</p> <p>(三)相關著作均符合著作權法及委託管理時本會章程規定。</p> <p>(四)有關伴唱機利用人之各項歌曲被利用率分析，皆是以實際有被利用為前提，即自始與各團體之管理歌曲數量多寡無涉。一台伴唱機頂多內建有一萬多首至兩萬多首歌曲，意即 MÜST 管理歌曲中 99% 以上、本會管理歌曲中 80% 以上均不可能被伴唱機利用，既與伴唱機利用無關之事項，不應作為伴唱機費率之審議項目。</p>
<p>申請人陳述意見</p>	<p>一、從 99 年到現在，金嗓電腦伴唱機的曲目確實是減少的，因為金嗓伴唱機一直在刪歌，其他廠牌伴唱機的曲目沒有增加很多，現在有在買歌的是瑞影，在瑞影部分每年都有持續增加。</p> <p>二、瑞影在 99 年與 104 年、105 年有極大的差異，在 104 年、105 年不斷地買歌，MDS-655 在 99 年大概是 6,000 多首，但在 104 年、105 年時已經增加到 13,000 多首。</p>
<p>委員詢答</p>	<p>一、李瑞斌委員：</p> <p>TMCS 表示本案申請人僅有 128 人有支付使用報酬，因此 TMCS 想要表達的訴求是什麼？</p> <p>二、TMCS：</p> <p>本會想要表達本案已無審議之必要，理由如下：</p> <p>(一)智慧局已於今年 10 月 27 日廢止本會之許可處分，本會已無法對外進行新的授權。</p> <p>(二)本案申請人有 526 人，相對於成千上萬的伴唱機利用人，其不具代表性。</p>

	<p>(三)本審議案已拖延 2 年多，本會雖遭廢止但仍可提起行政救濟，智慧局在這時候審議缺乏正當性。</p> <p>三、毛浩吉委員：</p> <p>集管條例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費率有異議時，可向本局申請審議，TMCS 於今年 10 月被本局廢止，而本案續行審議之目的在結現務，以確定利用人與 TMCS 間之債權債務關係。</p> <p>四、張懿云委員：</p> <p>(一)TMCS 主張從 99 年到現在其在伴唱機重製占比沒有太大差異，有爭議的是 104 年後其占比大幅下降數據有誤，究其原因可能是抽樣時的樣本誤差，但費率審議並非以一首一首來計算，而是考慮整體。例如 TMCS 與申請人所提供 104 年金嗓伴唱機中 TMCS 歌曲差異將近 600 首，TMCS 應有能力提出中間差異的著作。</p> <p>(二)TMCS 於審議期間有提供電子歌單給智慧局，為何質疑智慧局所比對的結果不正確？</p> <p>五、TMCS：</p> <p>本會是取得品牌伴唱機所提供之電子歌單，而不正確是指智慧局的分析方法不正確。智慧局取得利用人提供清單時，其自行分析結果沒有給本會進行確認。</p> <p>六、涂進益委員：</p> <p>目前最大的問題是 TMCS 管理著作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之數量占比太低，600 首的差異比例看起來就很大，若像 MÜST 占 30~40%，其統計誤差就會比較小。</p>
<p>結 論</p>	<p>關於本案費率，經出席委員討論後，結論如下：</p> <p>一、智慧局利用自建系統比對申請人與 TMCS 104 年與 105 年自行提供歌單之數據，受限於申請人與 TMCS 提供歌單版本不一，難有一致之比較基準，且尚未經 TMCS 表示意見，目前尚難依此資訊為審議數據。</p> <p>二、為達成本案審議目的，請申請人提供目前瑞影電腦伴唱機市占率排名前 3 名之廠牌機型之電子歌本及統計 TMCS 管理著作重製於</p>

	<p>前述前 3 名廠牌機型伴唱機之明細(含電子檔)予智慧局後，智慧局再提供予 TMCS 進行確認其管理著作之重製比例。又申請人曾表示瑞影品牌伴唱機之市占率達 80% 以上，另請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以資證明。</p>
--	---

七、散會：12 時 10 分

一、TMCS 104 年提供之重製比例

	金嗓	美華	音霸	音圓
伴唱機內建曲數	7,110	10,500	7,940	5,014
TMCS 管理曲數	670	1113	933	666
百分比	9.42%	10.60%	11.75%	13.28%

資料來源：TMCS 104 年 10 月 23 日與 11 月 17 日電子郵件提供

二、本局 104 年之分析結果

	MÜST	MCAT	TMCS	非屬集管團體
大唐(5,238 首)	32.29%	8.13%	1.12% (64 首)	58.46%
音圓(4,967 首)	39.79%	8.43%	1.03% (56 首)	50.74%
音霸(7,940 首)	48.93%	8.83%	1.31% (114 首)	40.93%
金嗓(8,784 首)	44.25%	10.61%	1.44% (137 首)	43.69%
美華(10,499 首)	59.58%	6.97%	2.83% (325 首)	30.63%
點將家(6078 首)	30.75%	6.11%	0.48% (31 首)	62.66%
平均	42.60%	8.18%	1.37%	47.85%

資料來源：TMCS 104 年 10 月 26 日台協秘字第 1041410003 號函提供大唐等 6 伴唱機內建歌單

分析方法：本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分析統計各集管團體重製占比。

三、申請人 104 年提供之 TMCS 所管音樂著作重製占比

電腦伴唱機	TMCS	非屬集管團體
就 MDS-219 (含瑞影總經銷之 YS-405 伴唱機, 104 年 3 月發行曲目 14,006 首), 集管團體詞曲管理權占比率	1.4% (TMCS 所管理歌曲在 MDS-219 之曲數, 共 202 首)	26%
就瑞影 MDS-655 (104 年 3 月發行曲目 11,595 首), 集管團體詞曲管理權占比率	1.9% (TMCS 所管理歌曲在 MDS-655 之曲數, 共 225 首)	30.4%

四、本局 99 年「伴唱機利用音樂集管團體管理音樂著作利用狀況」

	MÜST	MCAT	TMCS	非屬集管團體
點將家	37.6%	25.2%	13.9%	23.3%
瑞影	52.5%	7.6%	4.2%	35.7%
美華	57.6%	17.9%	9.4%	15.1%
音霸	59.5%	17.1%	7.0%	16.4%
啟航	35.6%	15.4%	7.1%	42.0%
金嗓	33.5%	37.4%	9.2%	20.0%
音圓	37.1%	22.9%	9.5%	30.5%
大唐	30.4%	26.6%	12.4%	30.7%
弘音	60.7%	13.0%	4.5%	21.8%
揚聲	65.6%	9.4%	5.3%	19.7%

歌本資料來源：申請人與 TMCS 提供歌本總曲目

分析方法：本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分析統計各集管團體歌曲數目與重製比例

壹、利用人提供歌本(105 年 5 月 11 日提供紙本歌本)

一、點將家

集管團體	歌曲數目	重製比例
MCAT	513	5.9%
MÜST	2430	27.92%
TMCS	98	1.13%
非屬集管	5661	65.05%
歌曲總數	8413	

二、MDS-655

集管團體	歌曲數目	重製比例
MCAT	1162	9.48%
MÜST	5854	47.76%
TMCS	134	1.09%
非屬集管	5108	41.67%
歌曲總數	11898	

註：申請人所提 TMCS 管理歌曲數為 225 首（含日語 19 首）。

三、MDS219（含 YS-405）

集管團體	歌曲數目	重製比例
MCAT	747	6.35%
MÜST	7324	62.27%
TMCS	139	1.18%
非屬集管	3551	30.19%
歌曲總數	11470	

註：申請人所提 TMCS 管理歌曲數為 202 首。

四、金嗓

集管團體	歌曲數目	重製比例
MCAT	693	13.18%
MÜST	898	17.09%
TMCS	77	1.46%
非屬集管	3588	68.26%
歌曲總數	5003	

五、音圓

集管團體	歌曲數目	重製比例
MCAT	111	1.32%
MÜST	113	1.34%
TMCS	11	0.13%
非屬集管	8175	97.21%
歌曲總數	8393	

貳、TMCS 自行提供(105 年 7 月 11 日電子郵件提供電子歌單)

一、美華

集管團體	歌曲數目	重製比例
MCAT	1440	7.79%
MÜST	8142	44.06%
TMCS	809	4.38%
非屬集管	8088	43.77%
歌曲總數	17684	

二、金嗓

集管團體	歌曲數目	重製比例
MCAT	936	9.12%
MÜST	3210	31.28%
TMCS	466	4.54%
非屬集管	5650	55.06%
歌曲總數	9715	

三、點將家

集管團體	歌曲數目	重製比例
MCAT	613	6.74%
MÜST	2771	30.47%
TMCS	424	4.66%
非屬集管	5287	58.13%
歌曲總數	8684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承辦人：魏紫冠
電話：02-2376606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kate00584@tip.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 10616004910 號



10616004910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因財務及業務涉及違法情事且情節嚴重，經本局竭力輔導後仍無法確實改正，致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爰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43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命令解散，理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3 條第 3 款及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貴會係依本條例許可設立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應依法令、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為會員管理著作，並對外授權收取使用報酬、對內進行分配，使會員獲得相應報酬。惟近年查核發現，貴會業務及財務管理均涉有重大缺失，本案處理過程如下：
 - (一)檢舉案件(不實虛增歌曲)之處理：本局 105 年 8 月底接獲民眾電話舉發貴會涉及不實虛增管理歌曲之情事，案經比對本局「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資訊整合查詢系統」，並以 105 年 9 月 12 日智著字第 10516008500 號函令提供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初步查證，嗣於同年 11 月 16 日派員進行實地查核，由於貴會 100 年至 102 年間所大量新增歌曲之相關權利來源單一，且

真實性甚有疑義，經本局當場要求將歌曲著作內容檔案攜回續查並承諾返還，但貴會拒絕提供，表示僅供現場查核。

(二)財務查核部分：105年財務查核時，發現貴會於104年間任意轉出多筆遊覽車使用報酬收入、且仍有委託各地代辦商辦理電腦伴唱機業務等重大缺失，案經本局陸續以105年11月22日智著字第10516010950號函、106年2月17日智著字第10616001390號函、同年4月5日智著字第10600018520號函令貴會應予說明與改正在案；惟106年度財務查核，仍發現貴會財務涉有諸多違失並未改正，爰再以106年8月25日智著字第10616006500號函令說明並應提供相關資料；嗣貴會於105年12月29日、106年3月30日、同年4月24日及同年9月15日分別函復說明。

三、依本條例第43條第3款規定略以：「集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三、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及第48條第1項規定略以：「集管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廢止其許可者，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集管團體，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由於經上述查核後，貴會執行集管業務涉有重大缺失，且本局已多次去函要求釐清與改正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仍無法改正，已嚴重影響集管業務之正常營運，確實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爰依上開規定，廢止貴會之許可並命令解散，理由如下：

(一)關於民眾檢舉部分，經查貴會有不實虛增管理歌曲情事，且情節嚴重：

1、會員「五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五母公司)於97年1月1日自「北京壹零玖零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下稱北京公司)取得專屬授權583首歌曲，嗣後連同「數碼方舟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數碼方舟)、林嘉愷等20會員復於100年、101年、102年連續三年向該北京公司共取得29,600首大陸歌曲之專屬授權,惟貴會對於該等歌曲是否曾發行?以何形式(實體或數位)發行?有何管道可查詢歌曲資料(包括歌曲內容)?始終含糊其詞;本局另以google或百度檢索該等歌曲,亦查無所知,因此該等歌曲是否實際存在,即有疑義。

- 2、關於上述歌曲取得專屬授權之過程,貴會僅推稱係由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嘉愷與北京公司洽談,不知洽談內容及過程云云,然而集管團體的核心任務之一,應確實為會員管理著作財產權,惟貴會對如此大量新增歌曲之相關資料竟毫無所知,顯未善盡管理著作資料之責任。
- 3、由於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應屬公開資訊,且貴會章程第5條明定,音樂著作需已製成出版品、或已公開發行,申請入會時須附證明文件(如CD內頁影本等),況依該等專屬授權合約,北京公司須另提供授權著作之檔案予被專屬授權人留存,本局爰以106年2月17日智著字第10616001390號函令貴會提供該等被專屬授權歌曲之著作內容(例如歌詞檔及音檔等),惟貴會仍拒絕提供,顯示該等歌曲之真實性甚有疑義。
- 4、貴會另於106年4月24日函中已自承「15,060首歌曲資料缺漏,未補正前將暫時下架」(約占總曲目40%)等語,惟依上述分析及市場上查無相關資訊等情,足認該等被專屬授權歌曲29,600首,係屬不實虛增歌曲,如扣除該等不實虛增歌曲後,實際僅約6,000餘首,其市場規模極小,實難以建立概括授權之市場機制,而無法執行集管業務。
- 5、綜上所述,貴會就上述大量新增之大陸歌曲,未依當時章程第5條規定留存相關資料,且未完整填寫管理契約所附

之「音樂著作財產目錄」(包含歌名、作詞、作曲者，演唱者、發行公司、發表日期、首句歌詞等欄位)，且拒絕提供著作內容，顯未依本條例第36條規定善盡管理責任，並已違反本條例第41條第3項不得規避、防礙及拒絕檢查、查核及提供相關資料之規定，顯示貴會內部管理著作有極大缺失及漏洞，足認欠缺管理能力；此外，集管團體所管理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乃係對外與利用人簽訂概括授權契約之標的，而不實虛增歌曲之行為，實已嚴重悖離集管團體之善良管理核心宗旨，更已損及民眾對集管團體的信任，傷害集管團體之形象至鉅。

(二)關於財務查核部分，經查貴會有下列嚴重缺失，迄未改正：

1、將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業務違法委託第三人辦理：

(1)依本條例立法意旨，集管團體乃係經許可設立、具公益性社團法人，負有以集管團體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並分配使用報酬予會員之權利義務，由於集管團體執行著作權相關業務涉及高度專業性及公益性，且享有刑事告訴權，尚非屬單純之一般民事委任授權關係，故應自行執行集管業務，不得任意委由第三人執行，查本局歷年業以103年11月28日智著字第10316007880號、104年11月20日智著字第10416007740號及105年4月15日智著字第10500023220號等函文多次禁止違法代辦情事在案。

(2)惟從104年存證信函檔案中，仍發現貴會的存證信函寄發需求單，係由各地機台主詳列各店家名單與是否申辦公演授權，且每頁均有機台主之簽章及日期，而貴會實際上係依據機台主所填寫之存證信函寄發需求單，發出存證信函；再者，貴會與各地經銷商、代辦處每月有多筆定額票據等資金往來紀錄，且已自承確有提供優惠價及

名單處理費予大量授權之機台主等事實，但依貴會所提供之「105年1月至12月使用報酬收入資料」（電腦伴唱機授權），其中關於蔡敏媛等大量申辦授權代辦業者之授權「金額」及「匯款日期」等二重要欄位，均為空白，顯示貴會仍規避提供關鍵資料供本局查核。

(3)此外，貴會105年度由各地機台主大量申辦電腦伴唱機授權之總台數約高達8,772台，顯示授權業務係以機台主大量申辦授權為大宗，故前函自稱自行申辦授權利用人占五成，顯非事實，例如蔡敏媛105年度可申辦台數為3,800台，且每台授權費僅912元，差價達1,188元，其授權價格遠低於自行申辦授權店家之每台2,100元，故機台主可從中賺取可觀差價，而影響會員權益。

(4)依上述事實綜合判斷，貴會與各地機台主間有對價關係，各地機台主顯非單純為店家(利用人)服務，而係為貴會辦理授權業務，收取高額佣金，足認貴會事實上有違法委託第三人辦理業務之情事，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

2、任意匯出使用報酬收入予無關之第三人：

(1)查貴會自陳100年起擔任遊覽車公開演出授權之單一窗口(由利用人與集管團體自行發起之授權模式)，並設有彰化銀行專戶，惟查貴會於104年間將遊覽車授權金收入匯予無關之第三人，並推稱是依遊覽車公會理事長魯███指示所為，卻迄無法具體說明匯出款項之理由，有疑義之款項包括：將500萬元匯給「瑀揚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公司設立資本，但查該公司已於106年2月22日向新北市政府辦理解散登記；另筆280萬元款項經多次轉匯後，轉至前董事長林嘉愷帳戶；而貴會復以105年遊覽車收入沖銷前一年度(104年)任意匯出之上開款項，且未有任何補足或追回之作為，應足以證明有掏空

104 年度遊覽車之使用報酬收入之情事。

- (2) 另於 105 年 9 月將 600 萬元匯入魯■■■■帳戶，雖註記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年度款」，惟查 MUST 於 105 年度未收到該筆款項。
- (3) 又貴會遊覽車專戶 105 年 12 月底僅餘 8,116,721 元，且旋即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匯出 8,000,090 元，雖辯稱係匯入自己另個華南銀行帳戶作為會員分配款，惟貴會 105 年度之遊覽車使用報酬收入既僅認列其中 7,421,473 元，卻超額轉出 8,000,090 元作為會員分配款，二者金額並不一致，且未提供 106 年度最新之分配資料，尚無法證明確實用於會員分配，所述內容難以採信。
- (4) 此外，員工薪資等相關行政支出，應由管理費支應，惟貴會 104 年度卻直接從該遊覽車收款專戶支出零用金 150,000 元、薪資(含出差費) 660,337 元，合計 810,337 元(即逕以遊覽車收入支應行政費用)，已違反本條例第 38 條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應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規定。
- (5) 其他款項流向不明：查 10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中，有筆 150 萬元以「台灣移動數位影音有限公司」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惟明細分類帳均無該公司名稱(即非收取使用報酬之對象)，貴會任意將款項提供予無關之第三人，嗣雖辯稱已收回，但帳務上查無任何收回之紀錄，所陳無據而不足採信。
- (6) 綜上所述，貴會任意匯出使用報酬收入予無關之第三人，顯未妥善保管使用報酬，嚴重損害會員權益，已違反本條例第 36 條，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規定。

3、人為操控使用報酬之分配，影響會員權益：

- (1)查貴會「音樂著作財產權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第2條規定，經董事會審查屬於未曾公開出版發行或尚未被利用人付費利用之音樂著作，僅得享有基本分配額五分之一數額之分配；且就該音樂著作連續三年對外未能收取到任何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使用報酬收入者，即不再享有任何比例基本分配額之分配。
- (2)經查，自北京公司取得歌曲專屬授權有20會員，不實虛增歌曲情事如上所述，其中虛增歌曲數量最多之前2名會員為五母公司14,434首、數碼方舟5,013首，而該二會員於105年度被分配之使用報酬金額，分別為6,675,450元及2,396,137元，分別占貴會105年度總收入20,299,864元之32.88%及11.8%(合計44.68%)，由於迄無法提供該等北京歌曲被公開利用之事實資料及分配依據，該等會員卻獲得極高之分配款，足認有不實分配情事。
- (3)再經本局要求抽核貴會使用報酬分配表之點播次數，貴會先稱係由電腦計算，但電腦未放置於辦公處所內，無法提供查核等語，嗣又函復自承「因部分店家未取得本會授權，未避免干擾，伴唱機業者確實未提供抽樣店家明細予本會」，惟該等店家既未取得授權及付授權費，本無提供使用明細之義務，況在伴唱機業者未提供抽樣店家明細(即在使用清單來源不明)情況下，何以能有作為分配使用報酬之依據？顯示貴會之分配作業極為草率且不透明。
- (4)綜上所述，貴會以人為操縱使用報酬之分配結果，已違反本條例第38條集管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

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規定。

4、帳務處理違反一般會計原則：

- (1)105年度帳上已預先留置未來(106)年度之管理費收入約2,353,542元，顯未依權責年度歸屬認列使用報酬，貴會雖辯稱該筆管理費收入係屬未來年度款項故未認列等語，惟如屬預收款項，即應整筆款項完整列預收，而不應預先留置已依管理費率(25%)計算之管理費用。
- (2)有關105年度帳載預收遊覽車餘額1,087,561元之疑義，雖辯稱係帳務登打錯誤，應為104年預收款項云云，惟依我國遊覽車實際授權情形，業者所支付之使用報酬係為取得當年度之授權，故帳上不應有預收情形；此外，所收受之使用報酬中，縱使部分款項是為其他團體所收取，應屬「暫收款」性質，即均屬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收入，依集管條例第38條規定，於扣除管理費後即應分配予會員，故貴會逕稱該筆1,087,561元款項與「與使用報酬分配無關，其為『代收』性質」、「為104年度開給遊覽車權利金屬代收性質並非暫收款」等語，顯欠缺對使用報酬之帳務處理能力。
- (3)查貴會104年度帳上並未認列遊覽車使用報酬收入，且辯稱「本會與魯███協商2年結算1次，最後視實際收取狀況再為議定」，有關105年度究係如何計算認列遊覽車收入7,421,473元一節，經貴會說明係「105年開給遊覽車公司15,204,186元減代收性質600萬元(但查MUST並未收到該筆款項)，再減『業務推廣費1,782,713元』，餘額為7,421,473元」等語。惟查，上述「業務推廣費」未曾有任何相關帳務記載，係貴會於106年9月15日函中首次提出之款項名目，且未檢附相關推廣事實之單據等資料



佐證，足認該筆推廣費用純係貴會為得出實際帳上已認列之遊覽車收入 7,421,473 元，所故意編造之款項，不足採信。

- (4) 105 年度使用報酬收入明細表，與實際使用報酬收入明細不符(例如經抽核貴會廣播電台使用報酬收入約有 13 萬元，但明細表中廣播電台使用報酬收入為 0 元等情)，雖辯稱係因廣播未完全收訖，故未列入收入明細等語，惟集管團體本應將當年度使用報酬依權責基礎認列，與實際是否完成分配作業，核屬二事，上述作法非但不符合會計程序，且足認貴會未確實管理使用報酬收入。
- (5) 未提供部分和解書、且部分和解書未載明和解金額，貴會辯稱有定期檢視和解金入帳情形、且係因利用人要求不填寫金額云云，惟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利用人既已支付和解金，何有要求不填寫和解金額之理？況在和解書缺漏不齊、且部分和解書未載明金額之情況下，如何定期檢視且核實入帳？所陳顯相矛盾。
- (6) 本局已多次輔導及要求改正貴會長年帳務處理混亂之情形，包括：使用報酬存摺之匯款對象、入帳對象及申辦對象有不一致之問題、存摺與銀行明細分類帳日期，應依實際日期登帳、會計人員帳務紀錄與託收本應相吻合(應收票據明細帳與代收票據紀錄簿)、應收帳款沖帳時應註記沖銷對象、傳票應附沖銷明細等基本帳務處理程序等節，惟貴會非但迄未確實改正，本局另發現 105 年度整年會計傳票之用印，竟以 105 年 10 月 3 日改選後之董事長陳文贊為之，導致該日期以前之用印行為，均屬未經授權無效之行為(應由前董事長林嘉愷用印負責)，且迄未提供正確對象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帳零分析表到局，以上帳務處理混亂情形，均足認貴會欠缺帳務管理能力。



四、本案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副本：



● 智慧局系統認屬 MÜ ST 歌曲，但 MÜ ST 根本無管理此歌曲

清單編號	使用人	歌名	演唱者	語別	作詞	作曲
482641	警廣	一代梟雄	吳俊宏	台語	林東松	林東松
448871	大漢之音	心上人	宇宙人		小玉	小玉
396198	電聲廣播	愛你袂變心	方瑞娥	台語	黃明洲	黃明洲
396180	電聲廣播	圍爐	高向鵬		蔡鴻志	江志文
264952	寶島廣播	魂縈舊夢	周蕙	國語	水西村	侯湘
95722	高雄廣播	花雨傘	銀霞	國語	邱晨	邱晨
95720	高雄廣播	長青樹	鄒娟娟	國語	林煌坤	林家慶
95716	高雄廣播	牽掛	趙樹海	國語	洪小喬	洪小喬
91078	宜蘭鄉親	回鄉的我	余天	台語	黃秀清	黃秀清
396194	電聲廣播	望春天	張蓉蓉		文傑	文傑
396090	電聲廣播	情海冰山	張蓉蓉	台語	許良祺	許良祺
95717	高雄廣播	陽光	曹格	國語	涂敏恆	吳盛智
72084	天良電視	油桐花	洪百慧	台語	郭之儀	郭之儀

● 實際為 TMCS 管理歌曲，但智慧局系統並無認給 TMCS 歌曲

清單編號	使用人	歌名	演唱者	語別	作詞	作曲
442809	苗栗客家	痴情台西港	唐飛		唐飛	馬沙
448616	大漢之音	願嫁漢家郎	蔡琴		莊奴	周藍萍
482678	警廣	苦酒滿杯	謝雷		姚讚福	姚讚福
436267	大漢之音	美酒加咖啡	羅時豐	國語	林煌坤	古月
422463	警廣	我有夠愁你有夠狠	郭基	台語	許常德	郭政和
442843	苗栗客家	對你懷念特別多	楊小萍	國語	黃敏	松吟
448562	大漢之音	祝你幸福	鳳飛飛	國語	林煌坤	林家慶
396083	電聲廣播	愛情切啦	南台灣小 姑娘		蔡宏勳	蔡宏勳
275898	寶島廣播	又是秋天	鳳飛飛		莊奴	駱明道